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各類風險。敬請閣下於[編纂]H股前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下述任何事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項，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根據個人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編纂]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政府政策發展的規限，未來法律或法規或執法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天然氣行業受中國廣泛法律法規的規限。例如，就天然氣採購而言，根據浙江發改委及浙江省能源局於2020年1月20日發佈的2020年工作要點，天然氣分銷商須致力於終結省級天然氣公司壟斷地位，及實現省級天然氣銷售與輸送的職能分離。此外，我們管道天然氣採購及銷售的定價受監管控制之規限。湖州市人民政府釐定我們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所依據的基準門站價格以及我們經營區域內向零售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終端用戶價格。該等價格控制影響了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受到中國政府有關管道天然氣的價格調控制度所產生之風險的影響。例如，鑒於我們銷售價格增加與我們的購買價增加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任何價格調整可能對相關期間我們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亦須將我們的儲氣容量維持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水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未必能按優惠價格採購穩定數量的天然氣。向我們供應的天然氣出現任何不穩定、短缺或中斷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受到中國政府提出或近期頒佈的政策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適應該等政府政策，或我們根本無法適應該等政府政策」。

我們無法預測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或運營的法律或法規或執法政策的未來變動，亦無法估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最終成本。中國天然氣行業受到高度監管，監管環境經常變動，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我們可能會因新的或經修訂立法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的解釋或執行發生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與中國天然氣行業相關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或運營的現行法律法規或其解釋的任何變動可能要求我們承擔額外的合規成本或對我們的運營進行成本高昂且耗時的變更，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監管概覽」。

風險因素

湖州國資委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城市集團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施加重大影響，且可能不會以符合本公司或公眾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城市集團將控制本公司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編纂]完成後，城市集團將仍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城市集團為一家由中國政府機關湖州市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該公司主要根據中國相關金融及監管機構的授權從事股權投資及國有金融資產管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一段。

湖州國資委為湖州推進能源基礎設施建設及加快推進重大能源項目建設的重要機構。因此，湖州國資委連同及通過其對我們控股股東城市集團的控制，將對我們的業務擁有重大影響，包括有關重大交易和公司活動(如合併、綜合和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決策、董事選舉及股息政策。湖州國資委及城市集團的利益未必與本公司的利益或閣下的最佳利益始終一致。倘湖州國資委及城市集團的利益與本公司或公眾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或倘湖州國資委或城市集團選擇使我們的業務尋求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戰略目標，本公司或包括閣下在內的其他股東可能因此而處於不利地位。

鑑於天然氣公司通常具有地域性且國有資產需要政府批准，我們收購目標的擴張計劃可能無法實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其中一項業務戰略為通過戰略收購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其他地理區域。為將地理覆蓋範圍拓展至湖州或周邊城市的其他地區，我們計劃在位於浙江、江蘇或安徽省的周邊地區有選擇地尋求有關從事天然氣及相關行業(包括以天然氣為燃料的綜合能源行業)的營運商的戰略收購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收購在天然氣及相關行業實屬常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收購目標、計劃或明確時間表，亦未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或進行任何積極討論。我們將憑藉我們的特許經營經驗，重點關注在位於浙江、江蘇或安徽省的鄰近地區擁有特許經營權且錄得年毛利約10百萬元至人民幣25百萬元天然氣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浙江、江蘇及安徽省共有400多家天然氣公司。有關我們拓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透過戰略收購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其他地區」一段。

風險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天然氣行業在中國受到高度監管。管道天然氣的銷售及分銷以及在運營區域內建設城市管網的獨家權利由相關地方主管部門授予。天然氣公司的經營活動(包括管道天然氣的採購價及銷售價)均受政府控制。中國不同地區的監管控制各不相同。由於天然氣公司的地域性，如果我們未能確定合適的目標或適應當地經營環境，我們收購目標的拓展計劃可能無法實現。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國有收購目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收購目標能夠成功獲得中國政府的所有必要批准。倘我們未能實現我們的拓展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中國政府有關管道天然氣的價格調控制度所產生之風險的影響。例如，鑒於我們銷售價格增加與我們的購買價增加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任何價格調整可能對相關期間我們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指導、指引或釐定公用事業的價格。湖州市人民政府釐定我們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所依據的基準門站價格以及我們經營區域內向零售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終端用戶價格。一般而言，居民用管道天然氣的終端用戶價格由湖州市人民政府設定，而非居民用(即工業及商業用途)管道天然氣的終端用戶價格乃由終端用戶同我們協商釐定，但不得高於湖州市人民政府釐定的最高終端用戶價格。有關管道天然氣定價的監管制度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及「業務—管道天然氣的定價」各段。

(i)浙江發改委公佈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調整的通知日期；及(ii)湖州發改委公佈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調整的通知日期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調整通常是追溯性的，因此在通知發佈日期與價格調整生效日期之間亦存在時間延遲。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的調整而言，調整生效日期與主管部門公佈通知日期之間的時間差約為10天至一個月。另一方面，就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調整而言，調整生效日期與主管部門發佈通知之間的時間差約為20天至兩個月不等。誠如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價格錯配。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與銷售價的價格調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鑑於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較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在價格調整上的延遲，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的任何上漲均可能對我們能夠做出相應價格調整之前期間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經營管道天然氣業務的特許經營權將會到期或可能會在到期前終止，且我們可能無法重續現有的特許經營權或獲得新的特許經營權。

我們根據特許經營權於我們的經營區域主要從事管道天然氣銷售。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來自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扣除政府附加費前)的88.1%、86.3%及86.4%。吳興特許經營權的有效期截至2034年6月15日，為期30年，而南潯特許經營權的有效期截至2039年9月29日，為期30年，兩項特許經營權經磋商及達成若干條件後享有優先重續權。有關特許經營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特許經營權」一段。

根據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政府部門應根據相關規定，通過公開招標以及競爭性談判等競爭方式甄選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投資者或經營者，並簽訂特許經營協議以向彼等授出特許經營權。然而，我們取得的特許經營權並非通過任何競爭方式獲得，據董事所知，當時我們無需通過任何競爭方式取得特許經營權，因為我們獲湖州城鄉建設局及南潯城鄉建設局評選為有能力的燃氣供應商，並通過招商引資流程獲邀參與吳興區及南潯區管道燃氣設施的投資、建設及經營，且有關決策分別獲湖州市人民政府及湖州市南潯區人民政府的批准及授權。有關違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法律合規」一段。

在若干情況下，特許經營協議均可能會在到期前終止，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特許經營權」一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特許經營協議不會於到期前被終止，或我們能成功以可接受的條款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重續協議。倘因任何理由我們的任何特許經營協議於到期前被終止或我們無法重續該協議，且我們無法搬遷至其他地區以繼續經營與我們經營區域內的現有業務相近的業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按優惠價格採購穩定數量的天然氣。向我們供應的天然氣出現任何不穩定、短缺或中斷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受到中國政府提出或近期頒佈的政策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適應該等政府政策，或我們根本無法適應該等政府政策。

天然氣為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的主要原材料。於2020年9月前，供應商A及供應商F為我們的主要天然氣供應商，且據董事所深知，其於相關期間為向湖州管道天然氣分銷商銷售管道天然氣的唯一管道天然氣批發商。根據

風險因素

2019年3月1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提出的《石油天然氣管網運營機制改革實施意見》，中國政府計劃統一中間管道網絡，加強中間管道網絡的運輸成本控制，促進上游管道天然氣來源的多渠道供應。此外，根據浙江發改委及浙江省能源局於2020年1月20日發佈的2020年要點，浙江政府旨在(i)打破省級天然氣管道公司的壟斷地位；(ii)實行省級天然氣銷售和運輸業務分離；(iii)推進省級管網和天然氣接收站等天然氣基礎設施向所有市場主體公平開放；及(iv)改革及簡化天然氣供應鏈。

因此，我們(i)不再自省級天然氣公司(包括供應商A及供應商F)採購管道天然氣，而是從2020年9月及2021年8月起分別自寧波城際及供應商G採購管道天然氣；及(ii)分別與寧波城際、供應商G及供應商F單獨訂立管道天然氣供應協議及運輸協議，而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通過助力終止省級天然氣公司的壟斷地位及將省級天然氣銷售及運輸職能分開，符合2020要點的規定。據董事所深知，寧波城際為天然氣上游供應商，其已接入浙江舟山一個儲存容量約0.6百萬立方米液化天然氣(相當於約384百萬立方米的氣態天然氣)的液化天然氣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及「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段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城際由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新奧燃氣發展」)全資擁有，而新奧燃氣發展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新奧(中國)全資擁有。故此，寧波城際為新奧(中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寧波城際向本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一段。

我們與寧波城際建立業務關係時間尚短。此外，根據2020年要點，我們可自不同的供應商獲得天然氣供應，而毋須與彼等訂立長期天然氣供應協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以不遜於我們與供應商A、供應商F、寧波城際及供應商G的供應協議的條款從其他上游供應商採購充足的天然氣。我們與我們的天然氣供應商之間如有任何糾紛，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中斷，從而可能導致錯失商機。在其他需要與上游供應商密切合作的採購過程中，我們可能因管道天然氣運輸、質量檢測、量化與驗證或提交計劃採購量而產生額外的運營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維持管道天然氣儲備，因此如我們不能自供應商取得充足的天然氣

風 險 因 素

供應，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其他天然氣供應來源，甚至可能對配送給客戶的天然氣實施暫時性限制。

此外，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面臨中國整體天然氣短缺的情況，例如我們的上游供應商中斷天然氣供應或天然氣出口國發生任何不利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導致市場上的天然氣供應出現大幅波動。倘我們不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自其他供應商採購充足的天然氣，或根本不能採購任何天然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亦受到中國政府提出或近期頒佈的任何政策的影響。於2018年4月26日，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頒佈關於儲氣及市場機制的意見，據此，各燃氣供應企業應建立儲氣制度。鼓勵城鎮燃氣企業建立燃氣儲備設施，到2020年形成不低於其年用氣量5%的儲氣能力；對到2020年底未能保持年用氣量5%的儲氣能力、連年供氣緊張、拒不簽訂購銷合同彌補短缺的城鎮燃氣企業，燃氣經營主管行政部門應責令其加強整改，且可按照《城鎮燃氣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吊銷燃氣營業執照及經營許可。對違約且未能提供足夠供氣保障的地方政府及企業，根據相關法規納入失信名單，對嚴重違法失信行為依法實施聯合懲戒。倘我們因任何原因而無法維持規定水平的儲氣能力，我們可能面臨行政命令或處罰，此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及銷售定價受監管控制。參考國家發改委公佈的一般定價指引，浙江發改委釐定我們管道天然氣購買價依據的基準門站價格及經湖州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湖州發改委釐定我們管道天然氣售價依據的的終端用戶價格，並參考浙江發改委設定的基準門站價格。居民用終端用戶價格為固定價格，而工業及商業用終端用戶價格則可由我們與該等用戶協定，最多不高於最高售價。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監管制度及管道天然氣採購及銷售定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及「業務—管道天然氣的定價」各段。由於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及銷售定價受監管控制，因此即使政府部門設定的價格可能導致我們以微薄甚至負利潤率運營，我們亦有義務向客戶供應天然氣。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將我們的毛利率維持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達到的水平或任何水平，倘我們的毛利率下降，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國家發改委、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6月27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規範城鎮燃氣工程安裝收費的指導意見》(發改價格[2019]1131號)(「安裝指導意見」)，城市天然氣項目安裝服務的成本利潤率不得超過10%。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安裝指導意見為指導意見，為建設及安裝服務價格提供整體指導，因而並無強制公司遵守安裝指導意見；及(ii)安裝指導意見規定，省級和市級政府應當根據當地情況制定其自身的法規。根據浙江發改委、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2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加強天然氣價格監管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0]349號)，住宅管道燃氣建設安裝費由市、縣級政府釐定，非住宅管道燃氣建設安裝費由燃氣企業與用戶按成本進行磋商。根據湖州發改委及湖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2020年4月8日下發的《關於規範和調整湖州市區管道燃氣工程安裝收費的通知》，管道燃氣工程安裝費包括管道燃氣設施預埋費和改造費。非居民管道燃氣工程安裝費由燃氣經營企業根據成本費用等與用戶協商確定。居民用管道燃氣建設安裝費實行最高政府指導價管理。因此，儘管安裝指導意見僅為建築和安裝服務的定價提供整體指導的指引意見，我們仍需強制遵守省市級政府於此方面的適用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建設及安裝服務定價」一段。我們無法保證倘中國政府就定價發佈任何進一步的指引或政策，我們能夠調整我們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定價及維持類似水平的盈利能力。

上述政策以及日後中國政府針對天然氣行業提出的任何政策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發生巨大變動。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適應該等政府政策，或我們根本無法適應該等政府政策。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及經營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開始、經營及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需獲得多項執照及許可證。倘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執照及許可證，或如未能執行針對我們不合規事件實施的法律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為開始及繼續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須獲得及維持多項執照及許可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

風險因素

執照及許可證」一段。我們的經營設施須接受監管部門審查，以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未能通過該等審查或該等執照及許可證被撤銷或未能獲得或重續均可能導致我們暫停或永久停止部分或所有經營設施，而這可能中斷我們的經營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及全球範圍內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嚴重傳染病、恐怖主義行為或戰爭有關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近期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型冠狀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H5N1禽流感、埃博拉病毒及由H7N9與H3N2或人類豬流感(H1N1，又稱甲型流感病毒)引起的流行性感冒等任何嚴重傳染病爆發(或任何嚴重傳染病升級及/或加劇)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自然災害(例如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流行病及其他天災)均可能對中國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國內天然氣消費及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從2019年年底開始，中國及世界多個國家爆發了高傳染性疾病新型冠狀病毒。為應對嚴重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國當地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預防及控制肺炎疫情。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1月宣佈新型冠狀病毒列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且其後於2020年3月宣佈新型冠狀病毒具有大流行特徵。因此，我們於2020年2月將部分業務營運暫停約一個月。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美國、意大利、西班牙及法國等其他國家及地區不斷擴散，隨後，中國報告的輸入病例數目在這一波海外爆發後增加。於2022年，隨著新型冠狀病毒變種(包括奧密克戎，其傳染性明顯高於過往變種)於近期的出現，中國政府(包括浙江省政府)已根據從前幾輪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中獲得的經驗加強了傳染病防控措施、疫苗及藥物，以控制奧密克戎病毒變種的傳播。中國的若干主要城市已處於封鎖狀態，以阻斷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進一步傳播。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情況不斷變化，尚不確定何時會結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經並可能繼續對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來任何新型冠狀病毒、SARS、MERS、H5N1禽流感、埃博拉病毒或其他類似的不利流行病的爆發可能會(其中包括)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由於中國製造業及工業基地發展放緩以及中國消費者或其他受影響國家/地區的客戶需求下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長期爆發可能會對全球經濟帶來嚴重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於特許經營權下的管道天然氣營運，即於我們的經營區域內銷售管道天然氣。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來自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扣除政府附加費前)約88.1%、86.3%及86.4%。我們向包括非居民用戶(即工業及商業用戶)及居民用戶在內的零售客戶供應管道天然氣，非居民用戶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因此，終端用戶(尤其是我們的工業及商業用戶)的需求可能會因經濟活動減少而大幅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工業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分別為人民幣1,134.7百萬元、人民幣972.2百萬元及人民幣1,27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管道天然氣總銷售的78.8%、79.0%及79.5%。倘我們工業用戶對管道天然氣的需求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長期爆發而大幅下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干擾。

此外，傳染病爆發可能會導致勞動力及/或原材料短缺及/或我們燃氣銷售及/或建設及安裝服務供應暫停。倘有任何僱員疑似感染或已感染傳染病，我們的營運亦可能中斷，因為我們可能須隔離部分或全部僱員並對相關區域進行消毒。由於政府或會實行監管或行政措施隔離疫區或實施其他措施以控制或遏止傳染病爆發，因此疫情可能對經濟活動造成極大影響及限制，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因任何傳染病爆發所實施的任何價格調整措施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收益顯著減少。於2020財政年度非居民用氣及煤改氣銷售價格上限以及門站價格分別暫時作出調整。由於上述價格調整，我們對工業用戶的管道天然氣的平均售價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8元/立方米下跌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4元/立方米，而我們對商業用戶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售價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16元/立方米下降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0元/立方米，乃歸因於2020財政年度銷售燃氣的收入由人民幣1,439.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230.4百萬元。於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期間，市區非居民用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亦進行不利調整。有關管道天然氣歷史價格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一段。倘中國政府日後因中國及全球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嚴重傳染病(包括新型冠狀病毒)、恐怖主義行為或戰爭而進一步實施任何對我們業務不利的價格調整措施，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業務所面臨的天然氣行業的所有常見風險。

由於天然氣易燃易爆的性質，因此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具有較高風險。我們的營運程序(例如管道天然氣分銷及天然氣運輸)及營運設施(例如城市管道網絡)面臨各類風險及危害，包括我們業務營運所涉及的燃氣洩漏、設備故障、自然災害、環境危害及工業事故。

重大的操作事故和自然災害或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或暫停，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以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等災害也可能造成重大的人員傷亡、資產的嚴重損毀和破壞，以及環境的污染或破壞。我們或面臨政府調查，這可能使本集團或管理人員面臨行政訴訟。我們亦可能因為第三方受到的損害而須承擔政府所施加的刑事法律責任及／或民事法律責任或被處以罰金，這可能導致我們須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作出賠償。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足夠或將能夠完全保障一切可能發生的風險及損失。任何安全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倘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遠超出我們保單限額或承保範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承保方可能不時審核我們的保單，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類似或可接受的條款重續該等保單，或根本無法重續任何該等保單。

我們須為現時及未來項目提供大量資金。此外，由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實際所需的資本開支可能高於預期。倘我們未能獲得足夠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阻礙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實現業務目標。

我們須作出龐大的初始資本投資來建設、購買及維護管道網絡及天然氣處理基礎設施。該等資本投資可能因固定資產成本及建設成本而異。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產生現金流出人民幣171.3百萬元、人民幣9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5.0百萬元。我們亦預計會因當前處於規劃階段的現時及未來項目產生大量資本開支。我們估計，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的計劃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項目建設成本)將為人民幣156.6百萬元。關於我們計劃

風險因素

資本開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資本開支」一段。此外，建築材料及設備的價格可能會上漲。影響資本開支金額的其他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勞動力成本及財務開支。升級管道網絡及營運設施的資本開支可能會高於我們的計劃金額，其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撥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依賴於銀行借款等外部資金來源，以為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建設及維護提供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項」一段。我們獲取外部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天然氣行業的整體狀況、我們擬建項目地區的經濟條件、政府政策、銀行及其他貸方的信貸可得性以及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經營活動能夠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支持我們擬定的擴張計劃或我們能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取該等外部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外部資金。倘我們無法為我們的項目獲得足夠融資，則我們的發展戰略可能會延遲實施，我們可能面臨相關協議下的處罰，且可能造成竣工時間或營運開始時間的延遲，而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募集額外資金，我們的利息及債務償還責任將會增加。任何日後債務融資條款可能施加限制性契諾，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倘進行股權融資，可能會導致股東的股權攤薄。此外，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貸款利率主要受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的影響。在中國，中國人民銀行規管商業銀行的貸款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多次調整貸款基準利率及商業銀行存款準備金率。存款準備金指銀行為應對客戶提取存款而須以儲備金形式存放在中國人民銀行的資金金額。銀行存款準備金率的提高可能會對中國商業銀行可借貸予企業(包括本公司)的資金額度造成負面影響。銀行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的變動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成本及盈利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日後不會提高貸款基準利率或存款準備金率，而任何有關增幅均可能導致貸款利率的進一步提高以及對銀行可供借出資金的限制，而這些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財務成本，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未來發展戰略未必成功。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取得必要的資源來實施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包括(i)透過升級我們的管道網絡及營運設施，提高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量；(ii)透過戰略收購，將我們業務拓展至其他地區；(iii)拓展至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及(iv)推廣利用由我們的天然氣經天然氣鍋爐產生的蒸汽而帶來的熱能。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必要的初始資本來為我們的未來計劃提供資金、就該等計劃取得必要的執照／許可證或僱用合適人員來管理我們拓展的業務。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調整未來擴張計劃，或部分未來擴張計劃可能無法實現或無法達到預期結果。此外，我們在光伏發電業務及汽化相關業務方面的經驗有限。在我們繼續發展光伏發電及蒸汽相關業務的過程中，我們將遇到拓展新業務的公司經常遇到的風險及困難。由於我們新開展的業務需要在產品開發、品牌及服務推廣、一般行政管理及法律合規方面付出更多努力，我們可能會產生越來越多的研發支出、銷售及營銷開支、人事費用及合規成本，且無法保證我們努力的有效性。由於經驗有限，我們可能更容易遇到不可預見的費用、困難、複雜情況及延誤。我們在這些業務方面的經驗不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即便我們成功實施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我們仍可能在以下方面面臨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難以將任何所收購的公司、技術、人員或產品與我們現有的業務進行整合；
- 難以就拓展後的業務範圍尋得新的客戶或供應商；
- 難以實施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從而能及時恰當地應對我們擴張後的業務範圍；及
- 整合成本超出我們的預期。

發生上述任何限制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富有經驗的專業人員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足夠的專業人員及專家以確保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新業務計劃的成功。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的行業經驗、專業知識及貢獻對於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該等人士對我們業務戰略的制定及實施均發揮著重要作用。為實行我們的增長計劃，我們將需要更多富有經驗及能力的高級行政人員。倘我們失去多個主要的管理人員，而且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聘請及挽留具有同等資質的人員，我們業務的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亦取決於我們聘用、培訓及挽留高技能人才(包括管理、設計、工程及其他技能型人才)的能力。我們需要為我們的燃氣設施建設及營運挽留及招聘(如必要)大量高技能的工程師及其他技術人員。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拓展，我們需要聘請合資格的管理、技術、營銷及其他人員以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

我們預期將繼續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及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亦計劃開始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及建設蒸汽發電站，但我們可能於該過程中於執行我們業務計劃方面並無充足經驗。該等新業務計劃可能不會深受市場歡迎，且我們可能決定不時終止若干新計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計劃取得我們所預期的成功，該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投資用於發展、優化及擴大我們新業務計劃的資源。

為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需要持續擴大及提升我們的基礎設施及技術，並改善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系統、程序及內部控制。我們需要使我們的業務管理層適應本地企業文化及慣例，及培訓、管理及激勵我們日益壯大的僱員，尤其在我們新推出的提供分佈式光伏發電及通過蒸汽提供熱能業務方面。此外，該等新業務計劃需要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及相關領域的專家的專業知識，以獲得成功。我們可能無法僱用及挽留足夠專業人員及專家以確保該等新業務計劃的實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及計劃中的人員、基礎設施、系統、程序及控制將足以支撐我們不斷擴大的營運，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使我們的業務管理適應本地企業文化及慣例以及吸引及激勵足夠人才以支持我們新的業務計劃。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從而支持業務拓展計劃，而我們的努力未必有效。我們的新業務計劃亦可能使我們面臨以前未經歷過的新監管風險，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缺乏處理該等新風險的經驗可能導致無法產生預期營運業績及前景。我們需要快速應對我們新業務計劃的市場反映並作出相應調整。

倘我們於營運時未能取得必要政府批准或許可，或在取得必要政府批准或許可方面遭遇重大延誤，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包括拓展至新業務領域，開始分佈式光伏發電及建設蒸汽發生站，這需要取得及維持若干執照、許可、證書及批准，例如我們於吳興區建立蒸汽發電站須事先取得湖州發改委的批准。為使相關政府機關頒發或重續任何有關批准，我們須滿足若干特定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適應不時生效且與我們服務有關的新規則或法規，或我們於日後及時或完全滿足必要條件以取得及／或重續我們營運所需的所有必要執照或許可方面不會遭遇重大延遲或困難。因此，倘我們未能就我們任何營運取得或重續必要政府批准或於取得或重續必要政府批准方面遭遇重大延遲，我們將無法繼續我們的相關業務發展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管道，且我們對第三方的管道及燃氣設施建設工作的控制有限。

出於營運的需要，城鎮管道網絡及終端用戶管道網絡需要與客戶的管道相連接，以輸送管道天然氣。倘該等管道發生意外故障或發生燃氣洩露，我們將需要進行耗時的修理及／或更換工作，且我們可能需要暫停客戶的管道天然氣供應，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承包商建設若干城鎮管道網絡及終端用戶管道網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該等第三方承包商的工程質量所實施的控制程度同等於對我們內部營運所實施的控制程度，亦無法保證彼等的工藝將不會存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燃氣銷售業務以及建設及安裝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缺陷。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任何固有缺陷均可能導致向客戶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中斷、增加維修及更換工程的資本開支甚至對員工及公眾造成嚴重安全風險。倘我們無法及時發現或解決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建設過程中產生的任何缺陷，或根本無法發現或解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

風險因素

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第三方承包商將持續以商業可接納的條款提供服務，或根本無法提供任何服務。倘該等承包商中斷或終止服務，且我們未能及時以商業可接納的條款聘請合適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聘請合適的替代人選，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有未經授權更改我們燃氣表的行為，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的計量數據及收費將會受到影響。

我們向客戶銷售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並根據我們安裝在客戶物業的燃氣表計量的天然氣使用量向客戶收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有效防止未經授權更改或篡改我們燃氣表的行為，亦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該等事件。倘我們的燃氣表遭到更改或篡改，則相關客戶的管道天然氣使用量的計量數據及讀數或會大幅低於我們的實際供應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益來自於湖州市的業務營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高度依賴於湖州市及其鄰近地區的經濟、社會狀況以及繁榮發展。

我們於浙江省湖州市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出售天然氣，我們絕大部分總收益來自於該等業務，我們亦為處於湖州市的客戶提供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建設及安裝服務。我們預計湖州市及其鄰近地區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繼續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i)湖州市及其鄰近地區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如天然氣用戶基礎、工業化及城鎮化程度及客戶對天然氣的接受度及認知；及(ii)國家及地方政府在推廣及增加天然氣作為經濟、有效及清潔能源的使用方面的持續支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湖州市的經濟將如預期般發展，或宏觀或當地經濟環境或中國政府的天然氣政策不會改變。倘湖州市或其鄰近地區因我們不可控制的事項而出現不利的經濟、政策或監管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使用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第三方質疑，或我們可能因業權瑕疵而被迫搬遷，或我們可能須就未登記租賃協議承擔責任，這些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令我們面臨處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佔用的三項物業取得不動產權證，該等物業用於客戶服務中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用途不符合《劃撥用地目錄》的規定。此外，我們並無登記我們11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該等物業用作辦公室、客戶服務中心、轉租、員工住宿及倉庫。與我們所佔用物業的業權有關的任何糾紛或申索(包括涉及指稱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物業的任何訴訟)可能要求我們搬遷。倘我們的任何租賃因第三方或政府質疑而終止或失效，我們將須尋找替代場所並產生搬遷成本。任何搬遷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修訂或修改現行物業法律、規則或法規以要求額外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對我們取得或維持我們所使用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施加更嚴格的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法律合規」一段。

未能遵守管轄我們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生若干不合規事件，包括(i)我們特許經營權的獲得及特許經營協議並無完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原因為(a)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權並非按照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的規定通過競爭方式獲得；及(b)我們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並無載列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若干條文；(ii)未能遵守外國投資政策；(iii)未能為我們佔用的若干物業取得不動產權證；及(iv)未能登記若干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法律合規」一段。倘未能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則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財務罰或行政或法律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經不時修訂，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以遵守更嚴格的規則。倘我們無法遵守新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罰款、停業或其他形式的行動，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進行收購、投資、參與合營企業或其他戰略聯盟，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此類計劃未必會成功。

我們的戰略包括計劃通過有機增長以及進行收購、參與合營企業或與天然氣產業價值鏈中的中國及海外公司結成其他戰略聯盟來謀求發展。合營企業及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經營、監管、市場及地域風險，以及與額外資本要求有關的風險。收購公司或業務及參與合營企業或其他戰略聯盟均涉及較多風險，包括：

- 我們無法整合新的業務、人員、產品、服務及技術；
- 無法預見或隱藏的責任，包括面臨與新收購公司相關的訴訟風險；
- 從我們現有的業務轉移資源；
- 與合營企業或戰略聯盟合作夥伴意見不合；
- 違反規管跨境投資的法規；
- 未能遵守我們所擴展海外市場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或技術標準；
- 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收益以抵銷收購、戰略投資、設立合營企業或其他戰略聯盟的費用及開支；及
- 僱員或客戶關係面臨潛在損失或損害。

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破壞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類風險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從收購、合營企業及戰略聯盟中獲得預期效益，並可能無法收回對有關計劃的投資。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或會受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三個域名，且本集團已於香港及中國申請註冊若干商標，該等域名及商標均被認為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不存在或於日後將不會發生其他人士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此外，我們的知識產權未必可獲得足夠保護，原因為：

- 儘管遭法律或合約禁止，其他人士仍可能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 難以監管任何人士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且監管工作昂貴及費時，而我們未必能夠界定未經授權使用的範圍；
- 基於有關法律的適用及中國法律體系牽涉的不確定因素，在中國執行知識產權法或會耗時及異常困難；及
- 日後我們的註冊商標在香港、中國或外國可能失效、被規避或質疑。

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維持競爭優勢，我們或會針對我們認為侵犯了我們知識產權的人士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一般費用高昂，且管理層或須費神兼顧，並會耗用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源。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提出法律訴訟，且須就有關訴訟結果及我們可收回的賠償金額承擔更多風險。此外，鑒於我們並無就訴訟費用投保，倘我們無法自其他人士收回訴訟費用，則須自行承擔有關訴訟產生的全數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錄得重大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軟件版權及經營權)，而如確認該等無形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軟件版權及經營權)分別達人民幣134.7百萬元、人民幣127.3百萬元及人民幣120.2百萬元。該等無形資產主要來自於2018年12月完成收購新奧發展產生的經營權以及為我們的運營購買的軟件版權。我們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經營權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在收購日按其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成本)進行初步確認。城鎮天然氣管道網絡的燃氣管道建設經營權按直線法於15.5年的估計可使用

風 險 因 素

年期攤銷。我們購買的軟件版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於其六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收購對象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無形資產(單獨取得的商譽除外)在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截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期。具有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在有跡象表明無形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使用年限不確定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或非處於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表明其可能發生減值的事件或情況變化，則須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評估過程需要對相關事件或情況變化作出判斷。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可自類似資產之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取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級別(現金產生單位)分組。於各報告期末，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就減值可能撥回進行檢討。倘我們未能實現我們的預期目標，或倘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導致所收購資產的預期現金流量的減少，則可收回金額可能低於該等無形資產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從而可能會造成我們的資產的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公允價值變動的信貸風險。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61.9百萬元、人民幣61.5百萬元及人民幣66.4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我們的燃氣銷售以及建設和安裝服務。我們燃氣銷售額主要收取客戶墊付款項。我們與建造業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惟若干新客戶須預先墊款。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應收票據的平均期限為6至12個月。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為12個月內，與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信貸期及應收票據的期限一致。

我們矢志對我們未結算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且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及積極監察，以盡可能減少信貸風險。於各年度末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組別（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的逾期天數釐定。結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整體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9.9%、8.2%及4.8%。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銀行是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由於我們可能會在提供服務後收到客戶的付款，因此我們的應收款項在任何時間點的賬齡均至關重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為六個月至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儘管我們能夠通過各種收費方式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但該等收款過程可能耗費大量時間，且需要財務及其他資源來採取行動。此外，未能及時收回足夠付款或有效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實際可收回款項低於預期，或者鑑於新情況我們過去的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準備不足，我們可能需要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更多的減值撥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向客戶收取物業管理費或就收取該等費用發生長期延誤，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另一方面，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1.4百萬元、人民幣48.0百萬元及人民幣47.3百萬元。為收取現金流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出售而持有的應收票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多家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我們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匯兌重估及減值虧損或轉回均於損益中確認，其計算方法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餘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轉回損益。這種對損益的處理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期間收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波動或對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庫存過時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包括建築材料及天然氣。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4天、6天及6天。由於天然氣的性質，我們僅維持極少量的天然氣儲備。我們的大部分存貨包括用於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的建築材料。對我們的建築及安裝服務的需求取決於市場的經濟狀況以及我們客戶(尤其是非居民用戶)的經濟活躍程度，該等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擁有充足的建築材料庫存以提供建築及安裝服務。因此，我們客戶的經濟狀況或經濟活躍程度的任何意外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過時。對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需求的此類意外變化可能導致建築材料庫存過多，從而可能導致庫存價值下降及大量撤銷。此外，過時存貨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及定價，因為我們可能需要降低產品的銷售價格以降低存貨水平，從而可能導致利潤率下降。所有該等因素可能進而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的不利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指我們對中國多家銀行發行的兩款理財產品的投資。我們收取最低利率，年內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5%至3.2%。本金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投資已於2022年1月到期。剩餘投資將於2022年5月到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價值按市值計價，其公允價值的變動淨額入賬列為我們的營業損

風險因素

益，因此將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錄得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無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遭受任何此類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發生此類公允價值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履行合約負債的義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就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銷售燃氣從客戶收到的墊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合約負債，而收益於我們提供相關服務或銷售貨品時確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75.4百萬元、人民幣338.2百萬元及人民幣381.9百萬元。倘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負債的義務，例如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延遲完成，我們可能需要向客戶退還相應部分的付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我們的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錄得的若干收益為非經常性收益，包括於2020財政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收益，我們未來可能不會錄得此類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若干非經常性收益。有關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1節附註6。具體而言，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分別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47.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相對較高，金額為人民幣47.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在2020財政年度根據湖州地方政府的城市規劃向當地政府出售位於西塞路的燃氣站。該燃氣站於2003年年底完成建設，於2020財政年度，應當地政府就城市規劃的要求，該燃氣站以代價人民幣58.0百萬元出售予一間由當地政府控制的公司。於出售日期，燃氣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5百萬元。因此，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錄得出售所得收益人民幣45.5百萬元。雖然相關收益對我們在2020財政年度報告的利潤產生了積極影響，但其性質為非經常性。因此，我們將來可能無法錄得有關收益。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由於客戶財務狀況惡化而面臨預付款項及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其後於2021財政年度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倘結欠我們大量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由於經濟不景氣或其他原因在未來面臨支付困難，及倘我們被迫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或撇銷，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可能有天然氣以外的替代能源。

天然氣與替代燃料資源的成本比較將會影響我們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的需求。煤氣、石油、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電及氫氣都是天然氣的主要替代品。我們認為，終端用戶在選擇使用能源時會考慮包括成本、可用性、可靠性、便利性及安全性在內的多個因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環境的關注是中國對天然氣需求增加的一個主要原因。嚴重的空氣污染促使中國將煤炭轉向天然氣，而一些政府行動也促進了煤炭消費的減少。在政府的有利政策下，天然氣被定位為環保的重要解決方案，因此，環保的需求不斷增加將於未來繼續促使天然氣行業的發展。由於環保是中國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議題，中長期而言，倘其他形式的可再生能源的成本競爭力提高或取得重大突破，該等替代能源形式可能比天然氣更具吸引力。由於其他形式的可再生能源的成本競爭力的提高或重大突破可能會降低發電及輸電的成本，並提高其成本效益及於終端用戶中的受歡迎程度，這種改進和突破可能會使中國其他形式的可再生能源比天然氣更可行及更具成本效益。因此，對風電的需求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作為天然氣行業供應鏈的市場參與者，其業務、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的營運設施老化，我們須增加資本開支以維護該等營運設施。

為開展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我們一般負責(i)我們經營區域的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及(ii)與客戶簽訂的管道天然氣使用協議中指定的部分終端用戶管道網絡的維修保養工作。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維修保養管道天然氣管道及設施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倘我們發現若干設備或設施發生任何故障或存在任何安全隱患，我們可能須維護、維修或更換有關設備或設施，從而產生巨額資本開支。由於管道天然氣管道及設施老化，我們預計維護營運設施所產生的資本開支將增加，這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壓力，且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及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影響。三十多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由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但中國絕大部分經濟的運行仍處於政府的各種控制之下。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如外匯管制、稅收及外商投資)，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發展起到顯著的直接及間接影響。中國政府實施的許多經濟改革都是史無前例或尚處於試驗階段，且這些改革將隨時間推移得到完善及改進。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會導致改革措施的進一步調整。在完善及調整的過程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目前中國天然氣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我們業務的不少方面，比如收費的數額及定價，均取決於是否能夠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斷發展，有關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或實施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尚處於持續發展階段，其固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業務經營方面的法律保護及限制股東獲得法律保護。

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且可援引法院判決先例作為參考。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了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治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以建立一套全面的商法制度。隨著經濟及其他狀況的不斷變化，該等法律及法規亦在不斷發展，而由於發佈的判例數量有限，且該等判例不具有約束力，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特定解釋可能不具有決定性。中國賦予的權利(或該等權利保護)未必能達到投資者可能預期於法律及法規更加成熟的國家所能達到的同等水平。

中國地域廣袤，劃分為眾多省份及直轄市，且不同省份所適用的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亦有所不同，而該等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在中國不同地區的適用及解釋又各有不同。尤其是在地方適用方面，在向公眾充分公佈通告或公告之前，立法或法規可能就已經頒佈。因此，我們可能並不知悉新出台的立法或法規。目前，中國亦沒有一個提供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相關資料的綜合系統。即使對各個法院進行逐一調查，各法院亦可能會拒絕提供正在進行案件的文件以供查詢。因此，我們收購的中國實體可能存在尚未披露的訴訟。

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不會及時公開或根本不會公開)。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一段時間後才意識到自身的違規行為。未能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可能導致罰款、業務活動受到限制，或在極端情況下導致我們的營業執照會被暫停或吊銷。新頒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均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若干管治我們部分業務的中國法律的詮釋及實施涉及不確定性，可能會使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受到限制。具體而言，在中國法律管轄的協議可能比在法律體系更為成熟的國家中更難透過法律或仲裁程序來強制執行。即使協議通常規定因協議產生的爭議應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展開仲裁程序，我們難以在中國有效執行在該司法管轄區獲得的仲裁裁決。

風險因素

派付股息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可分派利潤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純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彌補的累計虧損及我們須作出法定及其他公積金的撥付款。因此，我們未來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利潤以向股東派發股息。該未來期間包括財務報表所示的我們業務營運為盈利狀態的期間。任何未能在既定年度內派發的可分派利潤可予以保留，且可在隨後年度派發。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若干方面存在差異，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可能沒有可分派利潤，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在該年度獲有利潤，或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取足夠的利潤分派。倘經營附屬公司無法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日後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該未來期間包括財務報表所示的我們業務營運為盈利狀態的期間。

中國政府對外匯兌換的控制及人民幣幣值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股息派付能力。

我們主要在中國進行業務，且我們的全部收益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不時波動，且受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等多項因素的影響。概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價值將維持現有水平。倘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多重影響，且概無法保證該等影響整體上對我們有利。

目前，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外幣兌換及匯付受中國外匯法規的限制。根據中國現有的外匯法規，倘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派付)由指定從事外匯交易的銀行經手，我們獲准無需提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該等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批准即可開展該等交易。然而，資本項目外匯交易可能需提前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向其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就外匯交易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或外匯法規或政策發生變動，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業務營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向外商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出售H股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向我們收取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均須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規則及法規履行不同的納稅義務。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從股息派付中代扣該等稅項，但中國與該境外居民所屬司法管轄區簽署的適用稅收條約減少或豁免履行相關納稅義務則除外。一般而言，於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分派股息時，其可能會按10%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倘適用的稅收條約規定適用稅率低於10%，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可能有權向中國稅務機關要求退稅。倘適用的稅收條約規定稅率為10%至20%，我們可能須按適用條約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無任何適用的稅收條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可能須按20%稅率繳納預扣稅。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處置H股所得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存在不確定性。

於中國並無設施或辦公場所，或雖有設施或辦公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設施或辦公場所並無關聯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收規則及法規，就向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10%的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屬司法管轄區簽署的專項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下調。非中國境內居民處置H股所得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存在不確定性。

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收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及實施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中國稅法、規則及法規亦可能會發生變動。倘該等適用稅法及其解釋或適用發生任何不利變動，閣下於H股中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難以在中國向我們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及仲裁裁決或提起訴訟。

我們的大部分營運及資產以及全部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境內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再者，中國未與大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就互相承認及執行司法判決及裁決簽訂條約。因此，非中國法院就不受約束性仲裁條文限制的任何事宜所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得認可與執行。由經認可的香港法院或香港仲裁

風險因素

庭作出的民事及商業案件的最終判決及仲裁裁決可能在中國得到執行，也可能無法執行。儘管如此，任何申請在中國承認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結果均存在不確定性。

只有在中國法律並無規定要求仲裁並滿足中國民事訴訟法中有關起訴條件的情況時，才可能在中國向我們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鑒於中國民事訴訟法中所載的條件及中國法院可酌情決定是否符合條件以及是否受理審理案件，投資者是否能夠以該種方式在中國提起訴訟存在不確定性。

與[編纂]及H股有關的風險

H股目前並無[編纂]市場且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不定。

於[編纂]之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就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提出申請。然而，即使我們申請成功，亦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之後H股將會形成活躍且具流通性的[編纂]市場；或倘形成活躍市場，我們亦無法保證有關市場會持續存在。在過去，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金融市場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曾出現巨大的波動。H股的價格可能因不受我們控制及與我們經營業績不相關或不相稱的因素而產生波動。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的流通性及市價將不會發生波動。

[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釐定，且未必表示於[編纂]後在交易市場上將會出現的價格。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按等同或高於彼等在[編纂]中購買H股的價格出售其H股。

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顯著影響，且可能不會以我們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全部未獲行使)，城市集團及新奧(中國)將分別控制本公司股本總額約[編纂]及[編纂]。因此，[編纂]完成後，城市集團及新奧(中國)將仍是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一段。因此，彼等將能夠對須經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包括選舉董事及審批重大公司交易)產生顯著影響。彼等亦將擁有對任何股東行動或需獲多數投票批准的事項擁有否決權，除非彼等須根據相關規則放棄投票。該等擁有權的集中亦可能拖延、阻止或妨礙對股東有利的本集團控制權的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並不總是與本公司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

風 險 因 素

主要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的戰略目標經營業務，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包括閣下)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

倘我們日後出售或發行或預期出售或發行股份，或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大量H股或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發行，或預期可能會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事件，則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此外，該等日後出售或發行或預期出售或發行事件，亦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在合適時間以有利價格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自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一年期間內，本公司於[編纂]之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轉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任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現在擁有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及所轉換H股的交易須根據必要內部審批程序妥為完成及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及交易須在各個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制定的法規及聯交所制定的規則、規定及程序。倘大量內資股轉換為H股，H股的供應量可能大增，這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以及何時派付股息。

股息分派由董事會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我們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支出要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的可分派利潤、組織章程細則、市場狀況、我們對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及展望、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息、稅務、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或暫不派付股息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概無法保證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且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新聞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的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及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新聞報道、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可能載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及[編纂]的報道。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H股[編纂]決定，且我們概不就該等新聞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新聞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所發表的有關H股、[編纂]、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所發表的任何有關資料、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有關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編纂]務請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各類公認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我們認為有關資料來源適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持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及存在任何事實遺漏而導致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我們及任何[編纂]、[編纂]、[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文件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與有關其他經濟體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不符。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以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相同的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於本文件所載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